

的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；参加市、区组织的年度安全培训，保证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从业人员受教育面达 100%。

5、定期编制、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级备案，及时组织演练，聘用安全技术专业人员，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。

6、严格执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93 号令）、《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（四川省政府第 225 号令），出现险情、发生事故，按程序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，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，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。

7、企业必须合法经营，各种证照齐全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定期进行的相关评估、评价、检测等。

8、企业的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，严格执行安全“三同时”（即：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生产使用）的规定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年终由区应急管理局、所属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织进行考评。考评以 100 分计分，考评成绩 90 分以上的企业为优秀；考评成绩 70—90 分的企业为良好；考评成绩 60—70 分的企业为及格，责令限期整改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；考评成绩 60 分以下的企业为不及格，立即停业整改，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将考核情况通报全区作为年终目标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起止日期

2023 年 2 月 20 日—2024 年 2 月 20 日。

生产经营责任单位：

区应急管理局：

负责人：

责任人：

2023 年 3 月 1 日